



第12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

技術移轉暨 我國法規分析及宣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2年10月21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我國技術及外流途徑
- 二、我國技術移轉管制法規
- 三、各國技術管制作法分析
- 四、國內外案例宣導與技術移轉管制
- 五、結論

一、前言：我國技術及外流途徑(1/2)

可用於開發、生產、使用傳統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技術**

- 核子技術
- 精密機器/加工/測量技術
 機器人技術
- 生物學,包括生物技術和醫學(特別是傳染病和疫苗)
- 化學和生物化學(特別是對人體有害的化學品或解毒劑)
- 航空技術和高性能發動機技術
- 用於設計、製造和使用受管制貨物的電腦程式開發技術
- 高性能/功能材料技術(耐熱、耐腐蝕材料等)
- 導航技術
- 海洋技術
- 模擬程式技術

一、前言：我國技術及外流途徑(2/2)



二、我國技術移轉管制法規(1/2)

我國技術輸出保護法規體系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

經濟部國貿局

大陸投資/
技術合作管制

經濟部投審會

營業秘密
保護

經濟部智慧局

政府資助科
研成果保護

國家科學技術
委員會

經濟部等部會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之營業秘密保護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有關機關

貿易法

第13條非經許可，不得輸出，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不得擅自變更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外國人投資條例

兩岸條例第35條投資技術合作項目**區分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第40-1條**陸企未經投審會許可在臺設立分公司從事業務活動者有刑責。**外人投資條例第7條**禁止外人投資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之事業及**負面表列**之法律禁止投資事業

營業秘密法

第13-1條侵害營業秘密罪，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洩漏營業秘密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3-2條**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加重處罰，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 科技研究計畫安全 管制作業手冊

每年提報國家核心科技計畫列管。列管計畫如有技術移轉、技術合作、出國交流及公開活動須報送科技部人員及研究資料之管制；並每年進行**2次**安全管制**實地查核**作業。

經濟部成果歸屬運用 辦法、法人科專辦法

依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第16條，研發成果授權之對象或區域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均需**報本部核准**同意。依法人科專辦法第27條，若有違反本部得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依情節輕重**不受理其申請**科技專案一年至五年。

國家安全法

第3條經濟間諜罪及核心關鍵技術營密之域外使用罪，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我國技術移轉管制法規(2/2)

- **(一) 出口管制：《貿易法》**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應申請出口許可證與未申請之處罰(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元以下罰鍰)。
 -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及「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管制範圍包含**技術**。
- **(二) 投資審查：《兩岸條例》《外人投資條例》**
 - 投審會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擴大**技術**合作審查樣態，包括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另為防止繞道第三地轉讓或授權至中國大陸情形，明訂直間接之**技術**合作均須納管。
- **(三) 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國安法》**
 - 侵害營業秘密罪保護個人財產法益：《營業秘密法》未針對私部門、公司、非法人、合夥或其他事業之背後有外國政府介入情形做控管。
 - 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國安法》規範經濟間諜罪、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並加重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之級距。

三、各國技術移轉管制作法分析

技術出口管制

• (一) 美國《出口管制規則》

- 依據EAR第734.13條，出口涵蓋事實上從美國境內輸出至境外行為，以及將技術或原始碼交付給在美國境內外國人的技術移轉行為。
- 在美國境內展示或以口頭等方式發表技術、或是在境內將技術移轉給出口管制清單上的禁止交易對象，仍會被「視為出口 (deemed export)」。

• (二) 歐盟《第2021/821號歐盟理事會規章》

- 依據歐盟出口管制規章第8條，提供軍民兩用貨品有關技術協助需經授權。
- 技術協助形式包括指導、技能培訓、工作知識和諮詢服務等。

• (三) 日本《外為法擴大出口管制》：

- 依據《外為法》第25條第1項管制對外提供技術的行為態樣。將存有受管制技術資料的儲存媒介 (如USB) 攜出境外、透過電子郵件將數位化資料傳送到境外、或實質上向境外提供技術指導等，皆構成技術出口行為，須取得經產省審查許可。
- 技術出口管制項目清單規範在「外為令類別表」第1至15項



四、國內外案例宣導與技術移轉管制(1/5)

美國技術管制案例

- **(一)美商務部將中國大學研究機構列入出口管制實體清單**
 - 商務部於2022年5月22日擴充出口管制「實體清單」包含13所涉及國防科學技術研究的中國大陸高校。
 - 未獲得美國政府許可下，該等中國高校不能取得含美國技術產品，阻止其採購科研設備投入中國國防科技研究。
- **(二)美商務部10月7日針對管制半導體技術增列28個中國實體，有2所大學**
 - 明訂向美提出申請引進半導體製造設備之簽審許可政策，將採推定拒絕（presumption of denial）。
 - 28個實體中，包含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國家超級計算中心等13個學研單位，以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研究中心等。

四、國內外案例宣導與技術移轉管制(2/5)

美國技術管制案例(續)

(三)美國司法部起訴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及相關人員違反出口管制

- 美國司法部2018年6月提出公訴，指與中國軍方有聯繫的西北工業大學違反出口管制，與居住在美國的中國人秦某合謀，從美國取得可被用於反潛艇的戰略裝置。
- 秦某擔任總裁的「海洋儀器有限公司」，主要從美國和歐洲進口水下及海洋科技產品；客戶包括中國軍方南海艦隊及其海軍潛艇學院。
- 秦某向中國軍方提供78種可用於探測和監控水底聲音的裝置。為掩飾該行為，將裝置寄往中國西北工業大學，規避申請出口許可證並欺瞞美國供應商。

四、國內外案例宣導與技術移轉管制(3/5)

美國學研機構技術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政策	學研機構及人員為避免違反出口管制法規應建立檢核內控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中使用項目、材料、技術或資料已列在美國出口管制清單。 (2) 與來自美國制裁國家的外國人合作或向其提供技術協助。 (3) 研究協議限制成果發布或以公民身份參與研究設計、實施或報告。
出口管制計畫	學研機構應遵守三大聯邦出口管制法規：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出口管理規則(EAR)、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OFAC)。
出口管制執行	設置專責執行單位、調查與管理人員，提供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規所需建議和行動支持
審查委員會	負責審查及核准技術出口管制計畫，為學研究機構出口管制合規計畫提供指導和反饋。
教研人員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答核准表出口管制問題。 (2) 回答出口管制後續問題。 (3) 完成技術出口管制計畫。 (4) 確認國際旅行、研究交流活動是否適用出口管制。
其他議題	出口管制法規可能影響研究活動還包括：海外運輸、資通訊技術、國際旅行、攜帶型電腦設備和軟體、參加國防受管制會議、僱用員工、處置管制物品和資料等。

四、國內外案例宣導與技術移轉管制(4/5)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防止敏感或管制技術移轉指引手冊

- (一) 指引手冊不具有法規上拘束力與強制力，僅具建議性質
- (二) 學術與研究機構自我審查清單要項
 - 是否了解合作夥伴之背景與關係
 - 是否了解技術移轉對象之風險程度
 - 是否了解移轉技術可能應用之範圍
 - 是否已評估相應法律風險
 - 是否有完整網路安全性機制
 - 是否建立員工赴海外工作之安全審查流程

四、國內外案例宣導與技術移轉管制(5/5)

防止技術移轉至中國大陸相關法規

- 為防堵學研機構人員，透過技術轉讓、計畫合作、資訊交流等方式，將關鍵技術輸出至境外。

國家安全法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經濟間諜罪	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個人或法人、團體，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3年者，如要赴中國地區，須經審查會許可。	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之赴中投資案，如事後擬轉讓予中資，將視同「技術合作」並須事前審查。
違者處5年至12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至1億元罰金，未遂照罰	違者處3年至10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至5,000萬元罰金，未遂照罰。	上述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返國後也須通報。	

五、結論：給大專校院研發主管的建議(1/2)



甚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2021-07-23 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SHTC)，係指輸入前領有我國核發國際進口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保證文件之貨品，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內貨品(包括：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以及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者(包括：交易對象屬我國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或具其他異常交易情形)。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如未經許可出口前述管制貨品將因違反貿易法而面臨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罰金或罰鍰、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進出口廠商登記等裁罰。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將前述管制貨品分為10大類別，包括：核能物質與設施、特殊材料與相關設備、材料加工程序、電子、電腦、電信及資訊安全、感應器與雷射、導航與航空電子、海事、航太與推進系統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諮詢\)](#)


點擊率：64107


附件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實體管理名單 (含PDF及CSV) .pdf


 交易異常情形.pdf

 我國大專以上院校及高等學術研究機構防止敏感或管制技術移轉指引手冊.pdf


 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pdf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pdf

 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odt

 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品清單-1110930.pdf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

 **02-2351-0271**

 boft@trade.gov.tw

 [**www.trade.gov.tw**](http://www.trade.gov.tw)

